

# 临港集团（总部）机动车辆保险服务 合格供应商选聘公告

根据《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（非工程建设项目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集团本部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的需要，现拟对保险服务合格供应商进行公开选聘。

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》；
2. 公司注册资本不小于 150 亿元（人民币）；
3.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提供保险业务服务的内容；
4. 有为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提供承保服务的成功案例。

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在此期间，凡满足以上条件且有意参与此次选聘的供应商，均可通过邮件方式将本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和联系人发到 [lijl@shlingang.com](mailto:lijl@shlingang.com)。